



逐步完善的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其未来

中证协投资者服务与保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南京证券纪委书记、监事长：陈晏

2019年11月

目录

CONTENTS

一

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特点和优点

二

行业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的工作概况

三

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未来工作的展望

一、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特点和优点

诉讼模式 VS 非诉讼解决

司法诉讼模式

- ✓ 较为传统的纠纷解决方式
- ✓ 公信力高
- ✓ 程序规范
- ✓ 权威性和执行力强

非诉纠纷化解机制

- ✓ 专业性
- ✓ 高效性
- ✓ 经济性
- ✓ 保密性



二、行业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的工作概况

01. “三位一体”的纠纷解决机制
02. 逐步完善各层级制度
03. 诉调对接、诉仲对接机制
04. 优化调解程序，提升调解效率
05. 宣传培训和交流情况

“三位一体”的纠纷解决机制

具有代表性的是：

- 1、中证协下属的证券纠纷调解中心
- 2、中国证监会下属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层面

地方层面

证券公司
层面

中证协和投服中心均与各地方证监会、协会建立了调解工作协作机制

归口联络部门和人员，负责本单位与调解中心或投服中心在投诉处理和纠纷调解业务方面的日常沟通与联络。

逐步完善各层级制度

行业层面

中证协于 2015 年制定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规则》两项制度。

地方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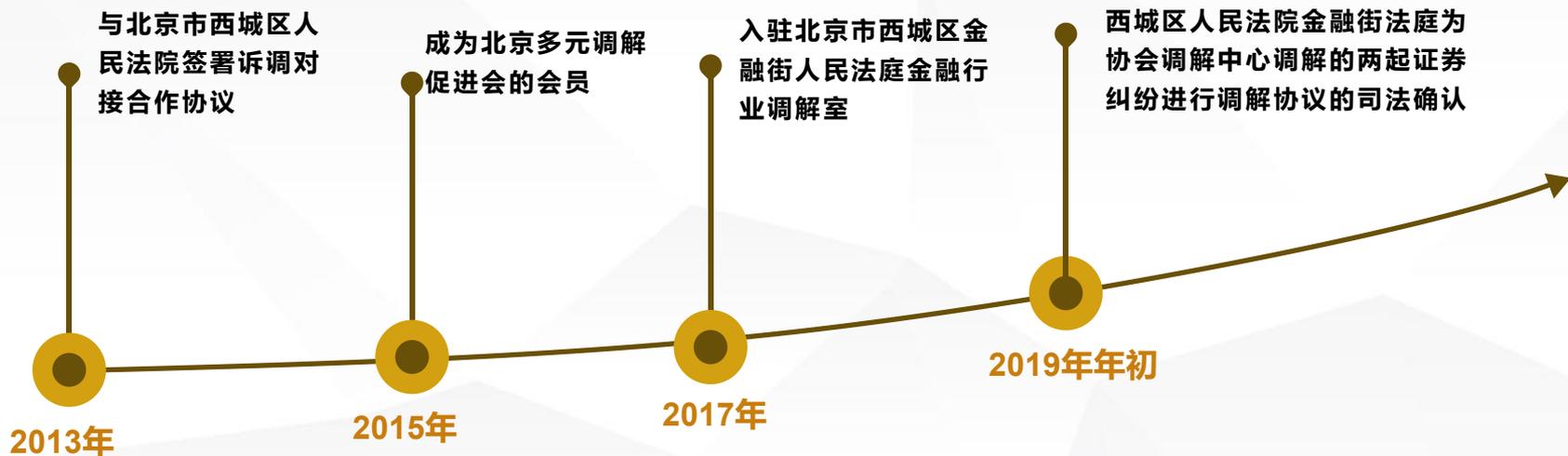
广东、浙江、江苏、厦门、安徽、福建、天津、四川等部分地方协会积极推进区域调解制度与机制建设，参照中证协证券纠纷调解制度建立自身的调解制度与规则。

证券公司层面

制定关于投诉处理、纠纷化解、投资者权益保护、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制度。。

03.

诉调对接、诉仲对接机制建设情况



各地方协会开展对接工作

- 广东证监局、广东协会与广州中院签署了《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备忘录》；
- 厦门协会已与当地法院签署了诉调对接协议；
- 海南、四川、吉林、天津、辽宁协会与当地仲裁机构签署了仲调对接协议；
- 青岛仲裁委与青岛协会开展证券期货纠纷仲裁合作，设立了证券期货仲裁中心，并聘请青岛证监局及青岛协会工作人员担任仲裁员；
-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开展“区域化+司法确认”调解模式的新尝试，既方便了纠纷双方当事人，又提高了调解工作效率和确认力，获得了良好的效果。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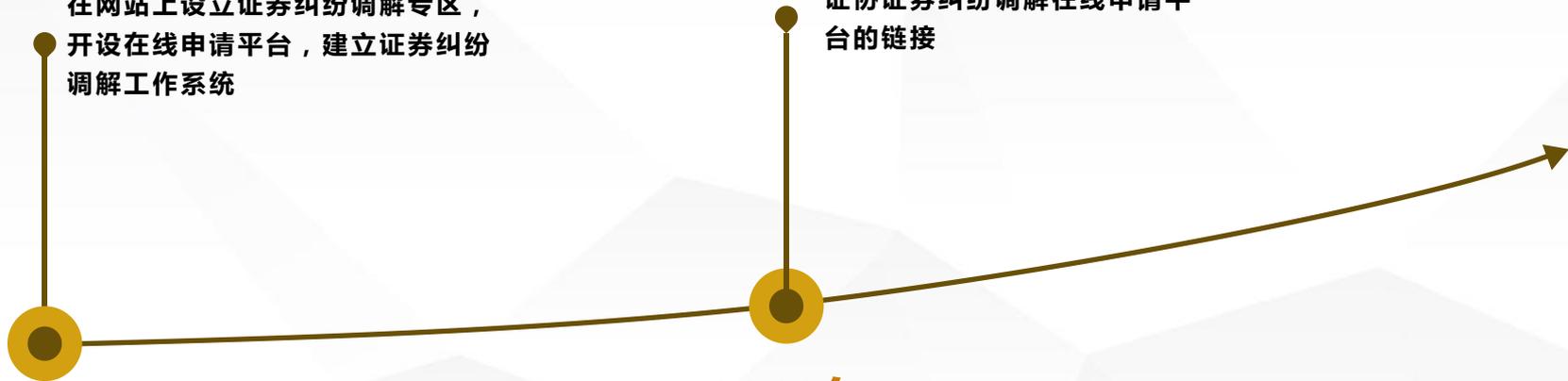
优化调解程序，提升调解效率

在网站上设立证券纠纷调解专区，
开设在线申请平台，建立证券纠纷
调解工作系统

2012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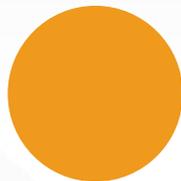
各会员单位实现公司网站与中
证协证券纠纷调解在线申请平台
的连接

2013年



2012年协会网上证券纠纷调解在线申请平台开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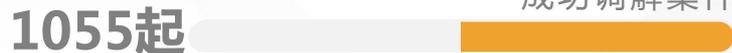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共受理案件



成功调解案件



达成和解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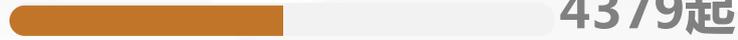
全国地方协会



自行受理调解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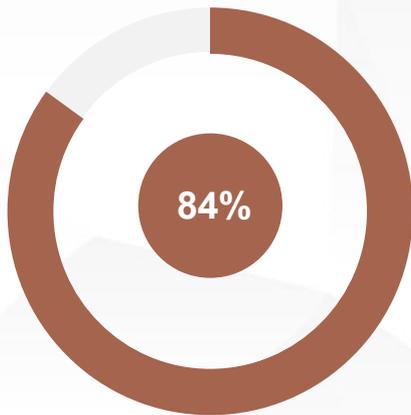
调解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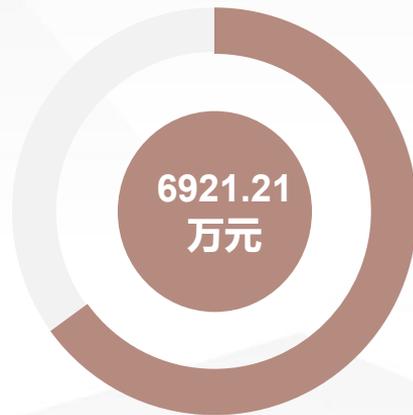
2019年上半年统计数据



中证协受理调
解案件



相较2018年同期
增长



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
和解金额

宣传培训和交流情况

开展专题研究，
固化研究成果

1

建立常态化的
沟通交流机制

2

组织国内外交流，
借鉴吸取先进经验

3

强化投资者保护职能
丰富宣传形式

4



三、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未来工作的展望

01. 增加调解机构间的合作共建

02. 持续完善非诉调解与其他程序的对接与协调

03. 强化非诉纠纷化解机制的宣传和推广

01.

增加调解机构间的合作共建



分工协作、相互补充

密切交流、共享经验

02.

持续完善非诉调解与其他程序的对接与协调

首先，法院在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功能定位。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设中，英国司法ADR模式具有一定借鉴意义，即法院采取“大力支持、谨慎介入”的模式。

其次，实现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制度化、法治化。简化当前的司法确认程序，允许调解成功后直接向法院提交申请或向公证机关申请公证为可强制执行文书。



强化非诉纠纷化解机制的宣传和推广

转变观念

- 宣传非诉调解的优势和调解机构的运行模式
- 增强投资者对非诉调解的熟悉度与信任度

提高针对性

- 强化宣传力度
- 丰富宣传形式
- 定位宣传对象

感谢观看

Thank you for watching.

